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于2016年8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讨论，正在积极准备回复。鉴于目前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仍在进行中，公司预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存在较大困难，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15日内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